## 私募姓“私”不姓“公” 公开募集切莫碰

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，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，即契约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，合伙型基金不得超过50人。但不少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者对“私募基金”的误解，突破或变相突破私募基金“少数人”限制，向不特定多数人宣传、募集资金。更有甚者，有的管理人以高利回报作为诱惑，以“私募基金”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。

合伙企业E，私募基金管理人，采取收取加盟费（300万）的模式设立“加盟网点”——成立合伙企业F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代销E的私募基金。E与合伙企业G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，E为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G为有限合伙人，双方约定有限合伙人G的责任为“协助E进行基金募集，包括以其拥有的社会资源组织潜在的基金投资人，推荐资金的募集渠道，协助进行基金路演宣传，策划和组织有关新闻发布会等”。E在多方“合伙伙伴”共同推介下，E管理基金的投资人数量众多，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，受害投资者众多、财产损失大。同时，为规避私募基金投资人数上限，对于出资入伙的投资人，E未将其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予以工商变更登记，也未在基金业协会对基金进行备案。

通过上述案例，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一是要摸清情况。投资者在投资前通过各种手段对募集资金基金进行调查了解，可以仔细审视基金宣传推介的渠道、语言和行为方式，查看是否存在公开宣传、向不特定对象募集等情况。还可以多方了解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、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。

二是要警惕高收益“陷阱”。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收益与风险成正比，不可能存在无风险的高收益。同时，要综合宏观经济环境，对投资收益理性预期。对于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无风险年化收益，完全不要相信。

三是要持续关注。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，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、运行情况，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投资者若发现重大风险，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反映。